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6〕2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睿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329N9P

法定代表人：蔡茂强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坪埔路11号203

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70号），并于2025年12月16日直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叁万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

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70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叁万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钟敏华 电 话：0755-23172231

地 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